

证券代码：874665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65	宏伟供应	2025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西路 888 号宏伟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运营资金，保证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用于项目贷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同时公司拟以公司名下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抵押、票据（银票和商票等票据）质押、票据池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池质押、存单质押、理财质押以及公司实控人吕宏伟、李晓庆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方式为上述授信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的实际审批内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上述各家合作金融机构签署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

保函、承兑、贸易融资、担保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李晓明、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已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期利益，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76 元现金。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外部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九）审议《关于选举刘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陈洪爆先生于近期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董事职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选举刘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备案（变更）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追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吕宏伟、吕惠芳、李晓庆、李晓明、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

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5 年工作任务安排，现拟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或子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具体以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用协议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李晓明、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5 年工作任务安排，现拟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四、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东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州

西路 888 号宏伟中心 邮编：321300 联系电话：0579-817006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